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中，(i)「**聯席保薦人**」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ii)「**聯席代表**」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ii)「**聯席全球協調人**」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iv)「**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89,355,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935,500 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0,419,5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8.7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5 美元
- 股份代號 : 221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